

上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发〔2019〕318号

上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江镇劳务产业 宣传发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社区、各驻村扶贫工作队、各挂联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9号）、广东、云南两省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和《怒江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怒江州新增一万名劳动力转移广东省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珠海、怒江两地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大劳务协作工作力度，2019年—2020年要实现新增转移10000名怒江籍劳动力到广东省就业的目标。按市委、市政府的安排要求

2019 年—2020 年上江镇要实现新增转移 600 名上江镇籍劳动力到广东省就业，为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新增转移劳动力到广东省就业目标，助力上江镇打赢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泸水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在 2020 年 3 月份以前新增转移 600 名上江籍劳动力到广东省就业的目标，结合各村劳动力及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情况，各村劳动力到广东省就业的任务分解如下：

村委会	劳动力人数	指标任务
新建村委会	3185 人	100 人
大练地村委会	3161 人	100 人
付坝村委会	2804 人	85 人
丙贡村委会	3783 人	120 人
蛮英村委会	3472 人	110 人
丙奉村委会	2668 人	85 人
叶子花社区	53 人	2 人
同心社区	629 人	19 人
和谐社区	479	14 人

二、对象范围

重点针对上江镇境内 16—50 岁的农村贫困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户。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增务工人员是指 2019 年起转移到广东省务工的人员。通过县（市）、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等宣传发动，有序组织或自发到广东省（以珠海市为重点）就业的人员。人员确认以转移就业花名册为依据，通过查看就业档案、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镇 2019 年—2020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发动工作取得实效，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江镇 2019 年—2020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发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刘仕全	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李祖华	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虎贵波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	密武忠	镇党委副书记
	和智勇	镇党委副书记
	李剑华	镇党委委员、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施伟明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密玉林	镇党委委员、享受正科级干部待遇
	于艳松	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周光权	镇党委委员、镇人武部部长
	郭荣华	镇党委委员、镇组织委员
	张何玲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钟晓燕 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段盛文 驻村工作队大队长
杨雄峰 镇边境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虎贵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密晓二、杨正丽 2 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宜。

四、工作步骤

(一) 摸清底数 (11 月 20 日——12 月 10 日)

各村、社区要成立领导小组，以组为单位，组建劳动力精准调查摸底工作组，根据村组人口名册和易地搬迁人口名册，对 16 周岁以上(含 16 周岁)、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以及有劳动能力的群众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摸底调查，确保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全面精准掌握劳动力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能力状况、就业状态、就业意愿等信息，做到劳动力底数清、就业意愿清，建立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对于在广东省就业的人员信息，要单独建立就业信息台账，各村、各社区要加强与镇扶贫中心的信息对接共享，每季度第一周交换就业信息，录入国家扶贫信息系统，同时，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数据更新。

(二) 宣传发动 (12 月 10 日——1 月 31 日)

1.突出工作重点 (12 月 10 日—12 月 20 日)。各村、各社区要把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群众，特别是易地搬迁群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人群，坚持普惠性政策和超常规举措并举，全力做好搬迁群众的就业帮扶工作。各

村、各社区要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就业帮扶工作方案，做到搬迁及后续扶持工作和就业帮扶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2.做实宣传发动（12月20日—1月31日）。在做好常规宣传发动工作的同时，各挂联领导要紧紧抓住阔时节、春节前后黄金时间节点，到各村开展一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宣传动员大会，各村工作组要在本村选好5名外出务工代表进行现身说法宣传，外出务工代表必须在广东省务工，收入稳定、岗位固定、务工意识强烈。各村、各社区要充分调动驻村扶贫工作队（实战队）、村（组）干部、易地扶贫搬迁驻点工作队、劳务经纪人、帮扶责任人等力量，组建宣传队伍，在阔时节、春节前进村入户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宣传动员，明确责任包干，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在此阶段各村、各社区必须完成到广东省就业目标任务人数的40%。

（三）集中攻坚（2月1日—2月28日）

根据劳动力转移就业意愿，对有条件外出的劳动力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劳动能力、无产业可扶、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安置公益性岗位，实现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在此阶段各村、各社区必须完成到广东省就业目标任务人数的40%。

（四）全力冲刺（3月1日—3月31日）

紧紧围绕“有条件的建档立卡劳动力100%推荐就业岗位，易地扶贫搬迁中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一人100%实现就

业”目标，突出抓好就业成效巩固，完善转移就业、就业意愿台账，在此阶段各村、各社区必须完成到广东省就业剩余目标任务。

五、示范引领

为确保能够顺利完成 2019—2020 年农村劳动力到广东就业目标任务，并能够达到更好的宣传带头作用，以自然村为单位，由各挂联单位及各村挂联领导带头打造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示范点，示范点任务分解如下：

村委会	示范点自然村	劳动力人数（人）	指标任务（人）	挂联单位及挂联领导
丙贡村	丙贡自然村（丙贡一、二、三组，丙贡二小组）	650	21	密武忠
	七棵树自然村（七棵树一、二、三组）	643	23	舒忠
	中龙塘自然村（中龙塘一、二、三组）	325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蛮英村	蛮召自然村（蛮召一、二、三、四组）	554	18	钟晓燕
	蛮英自然村（蛮英一、二、三组）	413	13	郭荣华
	平田自然村（平田一、二、三、四组）	430	1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土坡自然村(黄土坡一、二、三组)	317	10	州科协
丙奉村	马地洼自然村(马地洼一、二、三、四组)	602	19	张何玲
	平安寨、垭口田、老古城、马鞍山自	516	15	密玉林
	丙奉自然村(丙奉一、二组,小坪子组,大树脚组)	413	13	市档案局
	板瓦自然村(板瓦一、二组)	350	11	团市委
付坝村	龙塘自然村(龙塘一、二、三组)	598	18	虎贵波
	百花岭自然村(百花岭一、二、三、四组)	589	18	和智勇
	付坝自然村(付坝一、二、三组)	387	12	怒江州供销联社
	瓦本自然村(瓦本一、二组)	364	11	泸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新建村	大南茂自然村1(大南茂一、二、三组)	555	17	李祖华

	新农村自然村 (新农村一、二、 三、四组)	503	16	段盛文
	大南茂自然村2 (大南茂四、五、 六组)	602	19	市税务局
大练地村	新农村自然村 (一、二、三、四、 五组)	546	17	于艳松
	大凹子自然村(大 凹子一、二、三组)	331	11	李剑华
	马蝗塘自然村(蚂 蟥塘一、二组)	250	8	市科协
	革新自然村(革新 一、二组)	214	7	市编办
合计		10152	321	

六、分片包组

各村、社区“两委”班子及驻村工作队实行分片包组责任制，分片包组情况如下：

村委会	分片包组责任人	分片情况	劳动力 人数 (人)	指标任务 (人)

丙奉村	陈华、陈水秀	平安寨二组，老古城组， 塘子寨一、二组	342	14
	褚玉文、李金田	平安寨一、三组，马鞍山 组，垭口田组，	358	11
	李金田、肖胡南	马地洼一、二、三、四组， 蛮口河组	768	23
	蒋文科、褚玉文	蛮坝组，板瓦一、二组	493	16
	杨光林、孙盛美	大麻栗树一、二组，大坪 子组	202	6
	杨明健、苦记言	丙奉山组，丙奉一、二组， 小坪子组、大树脚组	505	15
丙贡村	彭朝付，胡连钧	丙贡一、二、三，丙贡二 小组	650	21
	欧少劼、查小红	蛮辉组、河边寨组	483	15
	桑福祥、唐道频	七棵树一、二、三组，中 龙塘一、二、三组	968	31
	杨嘉富、唐郑邓	碾子房组，湾桥组，五家 寨组，大墩子组	688	21
	麻树文、杨炆榕	大山坪子组，外寨组，回 龙庆组，小练地一、二组， 马掌组，小南茂组	994	32
大练地村	余华生、栗青青	凹子寨一、二组，大山坝 一、二组，新村组	388	12
	优下益、王美何	大练地一、二组，黑扒哈	416	14

		堵组，田头寨一、二组		
	密秀妞、黄珍凤	蚂蟥塘一、二组，富强一、二组，瓦窑寨组，自名王基组	627	20
	胡四才、李玉梅	上游一、二组，革新一、二组，新农村五组，新寨组	602	19
	褚文华、朱学良	新农村一、二、三、四组，大山脚一、二组	578	18
	麻有忠、付辉轩、赵琪儿	城墙坝组，大凹子一、二、三组，蛮蚌组	550	17
付坝村	胡文荣、金林鹰	古龙坝组，瓦本一、二组，下派赖组	697	21
	乔金华、李雪雁	百花岭一、二、三、四组，坪子寨组	734	22
	石贵才、赵文辉	龙塘一、二、三组，卡利瓦组	745	23
	蒋伯李、密金华	付坝一、二、三组，羊支茂一、二组	628	19
蛮英村	胡友华、胡祥	蛮召一、二、三、四组，蛮赖组	674	21
	施加良、何汝艳	平田一、二、三、四组	430	14
	李四华、余凤萍	旧乃山组，黄土坡一、二、三组，湾岗组，水沟头组	881	28

	八玉胡、王利忠	小横沟组，大湾子组，关地坪组，四岭岗组	439	14
	茶应生、施小林	蛮英一、二、三组，石头寨组，百家寨组，蛮费组	1048	33
新建村	密玉成、禹福兴、程何蕾	亚普基组，白岩头一、二组，前进一、二组	497	16
	李兴华、邓芊	幸福一、二组，利坑组，新岗坪组，先锋组	460	14
	杨劲松、刘昊、	新农村一、二、三、四组	503	16
	和玉林、和心涵、王沥	大南茂一、二、三组，香椿坝组	745	23
	李兴华、吴析恒	大南茂四、五、六组	602	19
	密三才、吴昌银	南坝河组，南坝一、二、三组	378	12
合计			19073	600

七、严格奖惩

(一) 建立劳务产业风险抵押金机制。市财政局每年从公务经费中预扣 2 万元分别作为村劳务产业风险抵押金，完不成任务的村收回风险抵押金并上缴财政;完成任务的足额返还风险抵押金，并按预扣风险抵押金三倍奖励;超额(完成率大于 100%)完成的足额返还风险抵押金，并按预扣风险抵押金五倍奖励，奖励资金从珠海帮扶资金中列支。

(二) 建立督查、通报、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

围绕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取现场督导、定期通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每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和排名情况，并以专报形式报镇党委、镇政府，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管理机制完善的村给予表彰；对转移率排名靠后的村进行通报批评，连续2次通报批评的村由镇人民政府分别约谈村党总支书记、村主任、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连续3次通报批评的村两委班子成员不得评先评优。要把此次宣传发动作为一项中心工作，纳入各村挂联领导、各驻村工作队员、各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年度绩效考核，对到时间节点未完成任务的村、社区，各挂联领导、各“村两委”下半年绩效扣发，驻村工作队员取消评先评优资格，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年底考核建议评定为称职等级以下。对年度内没有完成转移就业任务的村党总支书记、村主任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三）加大政策奖补力度。

1.提供务工交通补助和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外出务工、自发或帮带在广东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贫困劳动力到广东务工的可按其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全额报销（仅限陆路交通）。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补助，不得重复申请。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批量组织输送的劳动力，每人给予100元生活补贴。经市级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务中介机构垫付路费输送转移怒江籍劳动力，可给予一半的交通补助，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中予以支付。

2.提供组织发动奖励。对经各县（市）人社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组干部、农村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发动贫困劳动力到广东务工，经企业录用接收反馈名册后兑现奖励。其中，组织发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给予组织发动者 300 元/人奖励；组织发动非建档立卡户的，给予组织发动者 200 元/人奖励；在广东省稳定就业三个月的，再按建档立卡户 200 元/人、非建档立卡户 100 元/人的标准兑现发动补贴。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中予以支出。

3.提供输送和就业安置补贴。对在劳动力有序输出过程中，全程参与组织输送、就业安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组干部、农村劳务经纪人、务工带头人的，给予 200 元/人经费补贴，通过合作的方式进行的，只能一方来申报。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中予以支出。

4.鼓励和引导基层干部带队打工。乡镇、村组等基层干部发动一定数量的农村劳动力并带队到省外务工，允许其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在农民工务工地开展驻厂稳定就业跟踪服务；同时，允许其在农民工务工地就业，收入全额归个人所有，原单位工作关系不变、职务不变、工资待遇不变。带队务工人员稳定就业满 3 个月（含）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 元/月标准奖励驻厂基层干部，稳定一人满半年，最多可奖励 400 元/人。所需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经费中列支。

5.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出服务奖励。经市人社局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输出劳动力广东稳定就业满 3 个月的，按是否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劳务中介机构 800 元

/人或 5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转移至珠海就业的，在珠海市人社局兑现奖励，转移至广东其他地区就业的，由市人社局兑现奖励。所需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经费中列支。

6.提供劳动力稳定就业奖励。给予怒江籍劳动力转移广东省稳定就业奖励，设置稳定就业满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等 4 档条件，建档立卡户分别给予 1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的补贴，非建档立卡户分别给予 500 元、2500 元、4000 元、6000 元的奖励。奖励可按时间段申领，也可一次性申领。同一怒江籍劳动力，只能享受最长一年奖励。所需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经费中列支。

7.提供贫困残疾人岗位补贴。转移珠海就业的贫困残疾人劳动力，享受珠海市户籍残疾人同等就业待遇，视残疾等级每个月给予 300 元/人或 500 元/人岗位补贴。可与前款稳定就业奖励叠加享受。所需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经费中列支。

8.提供乡镇和集中安置点社区奖励政策。根据新增务工人员从 2019 年起转移广东省就业安置人数，每转移就业一人补助乡镇或集中安置点社区 500 元工作经费。所需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经费中列支。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是珠海、怒江两地党委政府商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决战决胜我州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性举措，各村、各社区要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安排部署该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领导。各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要加强对转移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对驻村工作队（实战队）和组干部的工作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确保落地见效。

（三）压实责任。各村、社区、各驻村扶贫工作队、各挂联单位要把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广东省就业工作与村年度脱贫退出计划紧密挂钩，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抓实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各村、社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的原则，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四）强化作风。各村、社区、各驻村扶贫工作队、各挂联单位要把作风建设贯穿就业创业工作全过程，落实作风建设工作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强化作风建设，村、社区党总支书记领导要亲自抓实抓细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防范脱贫风险。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档案。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原始记录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管理，建立工作台账，

完整保留各项痕迹资料。转移就业人员要有花名册，包括联系方式、转移就业地、转移就业时间段及具体收入等信息，建立完整的就业信息台账，以备检查考核。



(此页无正文)

上江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8日 印发
